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1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寬瑜

訴訟代理人 林韋志

被告 林祐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3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最多不逾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